

电力工程项目分类编号及产品文件管理规定

DL/T 1108-2021

（征求意见稿）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电力工程项目分类编号及产品文件管理规定》DL/T1108-2021，经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XX 月 XX 日以第 XX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定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总承包等单位产品文件管理的实践经验，并向有关单位征求了意见。

为便于广大勘察、设计、咨询、科研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定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电力工程项目分类编号及产品文件管理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定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须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定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定的参考。

1 总则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电力工程项目编号、电力勘测设计咨询各个阶段形成的产品文件及电力工程标准设计文件的管理。随着行业发展、管理模式更新、项目核准批复程序变化等因素，同时随着电力市场的不断变化完善，电力工程项目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发展，为保证项目文件编号和产品文件管理能够覆盖现有业务，对项目类别、性质等内容进行了增加和补充。其他行业的项目编号可在此规定的基础上进行扩充。

2 术语

对拟编号文件定义面分类法。按照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对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评估、项目后评价、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及工程评审等术语，进行定义，便于在使用本规定时参考。

3 电力工程项目分类代码

3.2.2.1 电力工程项目类别代码编码 (X₁)

代码“N”代表的工程类别，增加生物质能、氢能发电工程；

增加代码“L”，代表的工程类别：供配电工程，包括交直流配电网、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充换站等工程；

增加代码“E”，代表的工程类别：综合能源工程，包括区域综合能源系统、区域能源站、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园区智慧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电站等工程。与此类工程近似的，可参考使用。

4 电力勘测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编号

4.3.3.1 X₁₂ (X₁₃): 工程项目阶段代码用来说明项目的阶段

在工程项目阶段代码中，增加代码“M”，代表工程后评价阶段。

5 电力勘测设计咨询产品文件编号

5.1 编号的基本格式

将勘测设计咨询产品文件 4 级编号 W1W2W3 统一修订为 W1W2 (W3) ——表示 00 (0) -99 (9)，使用者可以结合自身实际，使用 00-99、000-999 或 00(0)-99(9)的编码方式。

5.3.2.1 专业代码 J₁(J₂)

代码“F”，亦可以代表数字化专业。

新增代码“V”，代表资源专业，包括光资源、风资源以及综合能源工程中的前期评估专业。

引用标准名录

增加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相关内容，便于与其他标准衔接。